

渠商发〔2024〕26号

**渠县商务局等12部门
关于印发《渠县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
行动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相关部门(单位)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渠县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组织实施。

渠县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决策部署，结合渠县实际，在全县开展汽车换“能”、家电换“智”、家装厨卫“焕新”三大行动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积极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、新趋势，坚持市场为主、政府引导，以标准为牵引、政策为激励、畅通循环为驱动、“消费促进年”活动为载体，加快发展“换新+回收”新体系新模式，建立“去旧更容易、换新更愿意”的有效机制，推动消费升级与产业升级良性互动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。力争到 2027 年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，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，更新消费成为消费经济的重要引擎。较 2023 年，报废汽车回收量增加一倍，二手车交易量增长 50%，废旧家电回收量增长 35%。

二、开展汽车换“能”行动

（一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汽车以旧换新支持政策，对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（含当日，下同）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，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.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，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。其中，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，补贴 1 万元；

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.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，补贴7000元。所需资金除上级财政承担部分外，剩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，并按程序和时限要求兑现补贴资金；认真落实省、市二手车销售奖补方案，对入库的二手车销售企业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产生的二手车销售额(不含二手车出口，下同)的0.5%给予资金奖补，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所需资金除省级财政承担部分外，剩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，鼓励金融机构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，适当降低贷款首付比例，合理确定贷款利率、期限，适当减免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，县财政局；第一个逗号前是牵头单位，下同〕

(二)健全车辆回收体系。通过强化路检路查、定期排放检验回收等方式，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。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。优化报废汽车回收产业布局，推动形成有进有出、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。严格执行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，鼓励开辟绿色通道、推广上门收车服务，优化回收、注销“一站式”服务，提升老旧车报废注销便利化水平。深化跨部门综合监管，常态化开展随机暗访，依法查处违规违法行为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，县商务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经信局、县发改局〕

(三)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。深入落实二手车销售“反向票”、异地交易登记、转让登记“一证通办”等便利化措施，破除各类隐形障碍。支持二手车销售由经纪转经销，落实二手车经销企业

“升规入统”鼓励和销售奖补政策。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车辆质保服务，探索开展二手车经销企业分级分类管理。积极培育二手车交易市场，促进二手车交易品牌化、规模化发展。鼓励“互联网+二手车”模式发展，推动二手车交易减环节、降成本、提效率。鼓励发展市场化的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，推动汽车领域非保密、非隐私信息开放使用。规范二手车鉴定评估，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并展示车辆状况表，明示车辆基本信息、重要配置、价格等内容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，县公安局、县税务局）

（四）优化汽车消费环境。健全完善充（换）电、停车、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。完善汽车领域信息披露制度，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，加强汽车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。支持汽车改装、汽车租赁、汽车赛事、房车露营、传统经典车等相关行业规范发展，打造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、带动力的汽车后市场项目，促进汽车从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商务局，县公安局、县交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文旅局、县综合执法局）

三、开展家电换“智”行动

（五）强化惠民政策引导。实施家电以旧换新消费补贴，引导市民淘汰老旧家电产品，对个人消费者于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，在渠县参与以旧换新的销售企业采取交售旧家电方式购买的电视机、电冰箱（冰柜）、洗衣机（干衣机）、空调、投影仪、集成灶、热水器七大类绿色智能家电（有中国能效或水效等级标识的家电需符合2级及以上标准，其中电视机需符合3级以上标准），按其含税实际成交价格的10%给予一次性

补贴，单台(套)最高不超过 1000 元，每人限购 3 台(套)，对个人补贴累计不超过 3000 元。所需资金除省级财政承担 35%以外，剩余 65%由县财政承担，家电企业采取政策宣讲、免费拆装、免费清洗、高空排雷、送新拖旧等方式，开展绿色智能家电进乡镇街委、进社区、进小区、进楼院，利用公共场地配套开展相关展示展销活动。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“反向开票”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，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）

（六）完善家电流通体系。积极争取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，支持家电销售企业、回收企业共建家电“拆旧装新”一体化服务网络。引导家电销售企业、电商平台下沉乡镇，开设家电品牌连锁店、体验店等销售专区，完善农村家电流通体系。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、服务、回收、消费金融等各类企业，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，县经信局、县供销社）

（七）推动废旧家电循环利用。积极培育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，支持建设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，对获评“废旧家电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”“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”的企业，给予一定资金奖励。督促家电回收企业将废旧家电销售给合法合规拆解企业。结合我县人口规模、居民社区分布等情况，合理优化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、街道（乡、镇）中转站和区域性分拣中心。逐步完善社区周边配套设施，将废旧家电回收网点、家电维修店纳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，县综合执法局、县供销社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）

四、开展家装厨卫“焕新”行动

(八)加大惠民政策力度。积极探索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支持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，通过发放家装消费券等方式对购买家装厨卫产品的消费者给予支持。支持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装修、大修自住住房。支持家装、家居企业联动金融机构，采取商户贴息、银行利率优惠等方式，推出“金融+家装”惠民家装消费套餐。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智能家居、家庭装修和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消费，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升贷款便利性。推动智能家居在智慧厨房、健康卫浴、家庭安防、养老监护等更多生活场景落地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，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民政局、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渠县管理部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渠县支行〕

(九)提升家居便民服务。以居民小区为据点，动员家居龙头企业探索建立“公益维修队”开展入户检修优惠化套餐。支持企业创新服务模式，引导企业经营主体提供家具、厨卫等消费品上门“送、装、拆、收”一条龙服务，推广使用小程序、APP、售后服务群等线上服务平台。鼓励街道、社区和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设置“家装便民服务点”“大件垃圾存放点”，免费提供家装市场信息咨询、家具临时存放等服务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，县住建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〕

上述汽车换“能”、家电换“智”、家装厨卫“焕新”行动中，消费者通过线下消费贷款进行汽车和家电购置、住房装修消

费并符合条件的，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川办规〔2024〕2号）中相关规定享受消费信贷财政贴息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渠县支行）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十）强化保障措施。县商务局牵头，会同县财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、县供销社、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渠县管理部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渠县支行等部门（单位）建立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协调机制，研究解决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细化落实工作举措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要素保障，坚持“政府搭台、企业唱戏、大众参与、共促消费”的原则，组织县内家电、汽车、家居企业，围绕“以旧换新季，惠享消费行”开展主题活动。持续做好消费市场监测，强化政策跟踪问效。优化消费环境，强化公平竞争，严防地方保护、企业借机涨价、违规骗补等行为。加强资金管理，统筹用好各级各类财政资金，确保“真金白银”的优惠直达消费者。本方案与其他相关政策重复或雷同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